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小額貿易議定书 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一） 将 1955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签訂的“关于中越边境小額貿易的議定书”^① 的有效期限繼續延长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双方为了保证管理好各自的边境市場，同意对該議定书作补充規定如下：

（1） 双方对該議定书第五条所規定的进出口限額的調整和对第一号附件所規定的小額貿易地点須关闭或开放新的地点以及对第二

号、第三号附件所規定准許进出口的貨物范围須修改时，由双方地方政府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見，报两国政府核准后执行。

(2) 双方为了保证边境居民小額貿易的正常进行，将各自繼續采取措施，禁止本国商販参加小額貿易。同时，双方地方政府可以在該議定书規定的原則范围内，經過协商，制訂出必要的管理办法，并于达成協議后配合执行。

(3) 对于小額貿易的貨幣兌換限額，規定为每人每次最高不得超过 1 元中国人民币或等值的越南币。此項規定由两国国家銀行在边境小額貿易地点的分支机构負責执行。

上述补充規定应作为該議定书的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

叶 季 壮

(签字)

1962 年 1 月 20 日于河内

(二)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謹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

潘 英

(签字)

1962 年 1 月 20 日于河内